

# 辽宁法制报

## 公告

刘建明：根据法发[2004]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102执恢648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刘建明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钢泉巷1-5号1-24-1（建筑面积78.97平方米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（房证号：N060700868，新档案号：6-2-0807878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07版  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